

# 陕西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实行分级受理

## 重大疑难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本报讯(记者 秦骥)5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实行分级受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由提出机关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

鉴于价格认定工作专业要求高、技术性强,《条例》明确,价格认定机构受

理价格认定后,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具备相应专门知识和工作能力的人员进行价格认定。从事价格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岗前专业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价格认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能力考核,提升价格认定人员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重大、疑难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可能涉及罪与非罪的界限,关系到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条例》规定,价

格认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集体讨论制度,对重大、疑难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其他方式听取提出机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条例》规定,价格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违反程序规定作出价格认定结论的;使用、调换、损毁留存的涉案财物或者将留存的涉案财物据为己有的;索取、收受提出机关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的;与提出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串通,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出具严重失实的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今年高考期间,扶风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爱心志愿者协会、宝鸡秦通运输公司等联合举办“爱心六月、温暖相约”爱心送考活动。自2013年扶风爱心志愿者协会发起“爱心送考”志愿服务项目以来,已累计接送考生4万余人(次)。图为志愿者组成的爱心送考车队。

通讯员 鲁一民 记者 韩小珍 摄

## 陕西公安全力护航高考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6月7日,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2023年高考首日,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细化优化工作措施,全力护航高考。

据悉,省公安厅专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今年高考安保工作部署。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积极会同教育等部门,集中进行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涉考重要场所、重点环节、重要部位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对考点周边治安复杂场所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同时,迅速启动高等级防控勤务,健全完善多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力量协同、应急联动的考试安保工作机制,坚持联合值守,强化预警研判,提升处置效能。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联合网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电子市场和电商平台开展统一清查行动,依法查处涉嫌销售考试作弊器材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网上涉考虚假信息和作弊等违法有害信息,努力为考生创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

高考期间,全省公安机关全面强化服务保障,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和出行提示,合理引导车辆选择绕行路线,减轻考点周边交通压力。同时,为忘带身份证、准考证、遇到特殊情况的考生开通爱心护考“绿色通道”,全力保障考生安全出行、及时应考。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积极联合网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电子市场和电商平台开展统一清查行动,依法查处涉嫌销售考试作弊器材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网上涉考虚假信息和作弊等违法有害信息,努力为考生创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



为提升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时效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遏制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近日,城固县桔园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镇综治中心开展“全民反诈守护平安”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图为6月4日志愿者在贾家山村向村民宣传反诈知识。

何佳莹 摄

## 警民合力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6月4日17时许,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镐京大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润景怡园小区有一只受伤小鸟,看起来像是保护动物,请求民警协助处理。

民警立刻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经民警检查和查阅资料后,判断这可能是一只红隼幼鸟,由于受伤已经无法飞行。随后,民警联系了洋东林业执法局工作人员,同时将该只红隼带回派出所。

经林业执法人员鉴定,

这只幼鸟确为红隼雏鸟。红隼,又名红鹰,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工作人员表示将对这只红隼幼鸟进行救助,待其身体状况恢复,便将其放归大自然。

民警提醒:近年来,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不断增强,自觉与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等不法行为作斗争的现象不断涌现。广大群众如遇类似受伤、受困野生动物,请及时报警或联系当地动物保护组织,让受伤动物及时得到救助救治,共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 淳化县公安局

# 稳步推进“一村一辅警”工作

本报讯(杨立 记者 黄河)6月5日,记者了解到,自咸阳市公安机关“一村一辅警”全覆盖工作开展以来,淳化县公安局围绕“人员全覆盖、职责全明晰、管理全流程、保障全方位”,全力拓展“一村一辅警”工作,充分延伸警务工作触角,筑牢辖区平安和谐根基。

为加强村辅警的日常管理,提升职业认同感和荣

誉感,5月份以来,淳化县公安局各个派出所联合各个镇政府举行“一村一辅警”服装发放仪式,投资9万余元的统一服装标识逐一配发到村辅警手中。

淳化县公安局按照4个~6个行政村建设一个中心警务室要求,在7个派出所建成农村警务室21个,采取“1+N”运行模式,每个警务室辐射管理N个村,配备农村警务室民警21人、

辅警42人,聘用村辅警132人,确保“一村一辅警”工作力量充足,实现了警务对接无缝隙、警力覆盖无盲区。

同时,该局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一村一辅警”工作考核细则(试行)》,县委政法委牵头,公安、综治等部门参与其中,明确考核主体,从警力配备、队伍管理、警务室建设、专职工作等方面,明确考核内容、评分办法,并纳入平

安建设考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驻村(社区)辅警(警务助力)管理。

“一村一辅警”队伍建立以来,先后参与巡逻防控1300余人(次),参与矛盾纠纷排查84件,采集更新维护“一标三实”信息4500余条,为有效加强县社会治安治理贡献了群防群治力量,进一步构建了社会治安警民共治同心圆。”淳化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陈景锋说。



## 游“野泳”溺亡,谁担责?

每年盛夏都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尤其是在河流、水库等区域“野泳”致人死亡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溺亡问题备受社会关注。那么游“野泳”溺亡,谁担责?

【案情回顾】

2022年6月,小学六年级学生小张(化名)与两名同学到附近附近的河里戏水,小张不幸溺水身亡。小张父母遂将该区水务局及在附近进行河道治理施工的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主张赔偿损失。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小张在事发时为十二周岁,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履行其法定的教育保护义务,告知戏水的危险性,管理约束在水域附近活动。事发河道属开放性的自然区域,并非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或以公众为对象进行商业性或公益性经营的场所,故本案意外事故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规定,本案中小张在事发时为十二周岁,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履行其法定的教育保护义务,告知戏水的危险性,管理约束在水域附近活动。

事发河道属开放性的自然区域,并非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或以公众为对象进行商业性或公益性经营的场所,故本案意外事故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规定,本案中小张在事发时为十二周岁,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履行其法定的教育保护义务,告知戏水的危险性,管理约束在水域附近活动。事发河道属开放性的自然区域,并非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或以公众为对象进行商业性或公益性经营的场所,故本案意外事故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规定,本案中小张在事发时为十二周岁,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履行其法定的教育保护义务,告知戏水的危险性,管理约束在水域附近活动。

司施工范围,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施工行为增大了事发区域的危险性。人民法院遂驳回小张父母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河流、湖泊等水域具有危险属性,日常在水域及附近活动时,应注意自身安全。家长尽到监护职责的同时,要教育孩子树立安全意识,主动规避风险,避免悲剧发生。夏季来临,不要到野外游泳,要到配套设施安全的游泳场游泳。

(记者 崔福红 整理)